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富悅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鵑
被　　告　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澤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8,89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20,300 元。

㈡另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古秋菊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